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建議收購光伏電力項目**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位於河北省臨城縣的一間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與張淑蘭(「股東」)及石家莊萬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並與股東訂立中介協議。股東為項目公司51%股權的持有人。於項目公司從事其項目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收購其所持項目公司的100%股權及向其他持有人收購項目公司餘下49%股權，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5,000,000元(假設按已安裝每瓦人民幣0.30元，合共安裝50兆瓦計算)，並按協議所載的里程碑分階段支付(「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正在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光伏發電站是環保產業，並受中央政府鼓勵。本公司認為投資該產業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供良好機遇。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成功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